

1.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汽车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智能仓储与运输系统采购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堆垛机、立体库接驳线、立体仓储、自动导引装置、RFID读写头、面板式信号自定义与故障设置解除面板、智能仓储工位HMI、工业机器人仿真实验台、工具耗材包、智慧实训工位机升级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2.8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71.57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工业机器人虚拟结构展示软件、资源综合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2.8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71.57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